



我国核安全领域的根本法——《核安全法》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核安全法》通过设立严格的标准、制定严密的制度,实行严格的监管,并对违法行为实施严厉的处罚,对保障核事业安全可持续发展、捍卫国家安全、维护公众权益、推动核电“走出去”,具有重要作用。正值“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本版特刊发此篇《核安全法》解读文章,以饕读者。

重整行装再出发 牢牢守护核安全

——实施《核安全法》加强核安全监管工作的几点思考

俞军

“《核安全法》的施行适应了当前我国核事业安全持续发展最迫切的需要”

我国首部《核安全法》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民用核事业发展和核安全监管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作为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仅是《核安全法》立法的重要推动者和参与者,也在按照《核安全法》的精神和要求,积极策划部署,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笔者从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华东监督站”)监督工作的实际,谈几点感想和认识。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国民用核事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全球在建核规模最大的国家。核安全不仅是核事业发展的前提、基础和生命线,同时也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核安全法》的施行适应了当前我国核事业安全持续发展最迫切的需要。从法律角度明确了核事业应遵循的基本方针和原则,规范了管理体制和核安全责任,提出了相关的制度措施安排,将为我国核事业的安全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和长远的保障。

《核安全法》是国家核安全监管领域依法治国和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重要标志。《核安全法》的出台,结束了我国核安全综合领域无针对性法律的历史,极大地完善了我国的核安全法律体系,进一步理顺了对行业管理与监督的职责。同时,对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进行了规范和调整,有效落实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

《核安全法》体现了我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为核电“走出去”提供了重要支撑。核事故的后果往往是全球性的,核安全无国界已是国际共识。《核安全法》不仅直接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核安全观独立成文,也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的主张,是对核安全领域国际承诺的践行,体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

此外,我国自主核电技术基本成熟,核电已成为“一带一路”建设旗舰项目的重要子项。《核安全法》作为“核电走出去”的配套“软件”,坚定了国际社会对我国核安全的信心,也将在提高我国核电技术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核安全法》是宣言书,也是动员令,核安全监管人员要以《核安全法》施行为契机,充分发挥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核安全法》的施行,标志着核安全监管,由以核安全条例和部门规章为主要依据进入了以《核安全法》为基本遵循的新时代。

因此,笔者认为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地区监督站”)作为国家核安全局的派出机构,要配合国家核安全局的整体部署,学懂弄通做实《核安全法》的各项精神和要求,从思想认识、制度体系、能力建设等方面持续提高监管成效。要深刻认识到核安全监管的责任更大了、担子更重了。担当这份重任,既要倍感荣耀,又要如履薄冰。要坚持权利与义务并重,既要珍惜和用好《核安全法》对核安全监管的法律保障和授权,更要牢记和践行《核安全法》对核安全监管的刚性纪律和要求。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持程序正义,完善报告与档案管理,以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和更加规范的职业形象履职尽责。

在这一过程中,地区监督站既要积极参与、建言献策,发挥好参谋作用,也要进一步发挥地区监督站职能作用,优化自身现场监督执法体系。

目前,华东监督站已在试行核电厂年度评估,并开展了内部执法流程和执法分级的研究,开始了这方面的探索。

加强核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是《核安全法》对核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的明确要求。地区监督站和一线监督检查人员要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交流和实践持续增强人员能力和提升监管效能。

当前,地区监督站培训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领会《核安全法》精神要义,提高依法监管的能力。地区监督站在参加国家核安全局安排的各项培训交流活动的基础上,要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需求,制定差异化、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注意做好核设施延寿、退役等的监督技术和人力储备。

“《核安全法》全面总结了我国30余年核安全监管的理论和实践成果”

国家核安全局及相关部门在长期的核安全监管工作中,探索积累了一整套的经验和成果。《核安全法》对这些成果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确认和提炼,横向到边覆盖了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和核事故应急等各领域,纵向到底包括了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停闭、退役、处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体现了对核设施的全方位、全领域、全周期的安全监管。

可以说,《核安全法》全面总结了我国30余年核安全监管的理论和实践成果。

《核安全法》的出台经过

了长期而充分的积累和酝酿,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地方、行业、公众等各方面意见建议,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是全社会的共识和“最大公约数”,以法律的效力全面规范和明确了核安全监管管理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核设施营运单位及其承包商、地方政府、社会公众各相关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此外,《核安全法》积极回应了社会公众对当前我国民用核事业发展的主要关切。日本福岛核事故后,社会公众对核安全十分关切。为了回

应公众对核安全的关切,强化公众对核安全的监督,《核安全法》把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独立成章,从主体、内容、途径、流程等方面予以详细规定,有利于增进社会公众对核安全的认识 and 信心。

同时,《核安全法》兼顾了我国核事业当下和长远发展的要求,既针对我国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滞后于核事业发展需要的现状提出了详细的规定,也对核设施停闭、退役等即将到来的活动提出了刚性的要求,还对核安全文化建设、科学研究等需要久久为功的工作进行了正面引导。

《核安全法》施行后,核安全条例、部门规章、导则等配套文件必须尽快完成适应性的制修订。

作为核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国家核安全局早已印发了《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制修订“十三五”规划》,结合《核安全法》的颁布实施,相关法规制修订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针对《核安全法》与原有核安全监管要求上的变化,国家核安全局也已经提出了衔接过渡要求,保障了《核安全法》的平稳顺利施行。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



◆本报记者刘晶 孙浩

“3月27日,中广核在马来西亚的首个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的吉打州光伏发电项目开工,预计2019年3月投运。”近日,在博鳌亚洲论坛CEO圆桌活动中,中国广核集团(简称中广核)董事长贺禹介绍,目前中广核国际业务已分布在20多个国家。

“国家名片”闪亮“一带一路”

核电是我国与高铁齐名的两张“国家名片”之一,是代表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国之重器”。自1978年邓小平宣布引进法国技术在我国建设大型核电站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历经40年,我国核电企业与诸多国际核电巨头同台竞技,并打造出了国家名片“华龙一号”。

2016年9月29日,中广核与法国电力集团、英国政府签署了英国新建核电项目一揽子协议,实现我国核电“走出去”的历史性突破。英国核电项目包括欣克利角C、赛兹维尔C、布拉德维尔B三大项目,其中布拉德维尔B项目将使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

“目前,欣克利角C项目已全面进入实施交付阶段,布拉德维尔B项目已启动厂址勘探工作。”贺禹表示,“华龙一号”进入英国市场,是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要助力。

贺禹表示,出口一座“华龙一号”核电站,可以带动国内5400多家企业参与建设,带来的产业链合同额相当于出口200架中型商业客机,对提升“中国制造”和“中国智造”的影响力都是极为重要的,也会对开拓国际核电市场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

中广核海外新能源装机容量超过1000万千瓦

据介绍,除核电领域外,中广核在新能源国际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中也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海外新能源装机容量超过1000万千瓦。

2015年,中广核获得了马来西亚、埃及、孟加拉、阿联酋、巴基斯坦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13个清洁能源项目,是马来西亚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者、第二大独立发电商。同时,还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获得了超过1000万千瓦的清洁能源潜在开发机会。

2018年1月1日,中广核马六甲224万千瓦燃气联合循环项目开工,这一项目采用了全球最高科技和最高效率的“H级”联合循环燃气轮机。3月27日,中广核在马来西亚的首个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的吉打州光伏发电项目开工,预计2019年3月投运。

贺禹表示,乘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东风,中广核创造了走出去的“八个最”,分别是我国在英国及欧洲最大的投资项目——英国核电项目,我国在非洲最大的实体投资项目——湖山铀矿、马来西亚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者、我国在爱

首期产量可保证三十台百万千瓦核电机组三十年的天然铀需求

爱尔兰投资最大的企业、孟加拉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商、埃及最大的独立发电商以及比利时最大的陆上风电场。

我国在非洲最大实体投资项目湖山铀矿今年将达产

核燃料是核电发展的基础。贺禹表示,在海外铀资源开发方面中广核也取得了突出成绩。

据介绍,中广核和哈萨克斯坦原子能公司合资建设的中哈核燃料组件厂,将于2020年完成建设,这一项目为中国带来了至少4万吨金属铀的资源储备。

此外,我国在非洲最大的实体投资项目——中广核湖山铀矿,自2016年底产出第一桶铀以来,产能稳步提升,2017年全年累计产量超过1000吨,2018年将达产。作为全球第二大铀矿,首期产量可保证30台百万千瓦核电机组30年的天然铀需求,提振了我国核电安全高效发展的信心,被誉为中非合作的典范。

贺禹表示,中广核正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集团,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将继续加大包括核能在内的国际清洁能源开发投资,推动低碳清洁能源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陕西举办电磁环境科普活动

邀请公众到电磁环境自动站建设地点参观

本报讯 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近日派出青年志愿者及技术人员赴陕西各地市,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召集了对电磁环境质量心存疑虑的群众,到电磁环境自动站建设地点进行参观,由专家对电磁环



图为科普活动现场。

境自动站建成后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讲解,并回答群众提问。

此次活动针对近年来电磁辐射投诉量较大,公众对居住环境电磁辐射越来越关注的实际情况,广泛宣传基站电磁辐射科普知识,消除了群众疑虑,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作博

烟台展馆首次亮相国际核工业展览会

国内首个海上清洁能源综合供给平台建设实现工程化应用

本报记者孙浩北京报道 山东省烟台市以“中国核能产业新城”为主题的展馆近日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核工业展览会惊艳亮相,引起业内外广泛关注。

烟台展馆以模型、沙盘、展板、宣传片等形式,全方位展示了烟台市发展核能产业的区位优势 and 已经具备的能力。特别是依托海阳核电项目和已列入国家核电规划的厂址资源,立足一个国家级核研发中心和海阳、莱山两个省级核电产业园区,面向环渤海湾核电乃至全国、全球核电市场,搭建开放共享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近年来,烟台整合国内外优势产业资源,培育技术创新优势,推动核能新技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打造了国际领先的三代核电技术集聚高地、核电创新研发人才集聚高地、核电装备和核能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基地等。

烟台地处山东半岛北部,是环渤海经济圈重要节点城市、国家“一带一路”倡

议重要节点城市,全国首批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工业基础雄厚,装备制造业发达。

从2009年12月市内第一座核电站——海阳核电站一期工程开工以来,经过多年发展,烟台于2016年联合中国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烟台市台海集团等企业,创建了国内核电领域首个集政产学研于一体的新型科研机构——烟台核能研发中心,提出了打造千亿级核电产业集群的目标。

2017年8月24日,国家能源局原则同意烟台市依托烟台核能研发中心建设“国家级核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这一平台是目前国内唯一集核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国家创新平台。

目前,研发中心已汇聚3名工程院院士和41位不同领域的优秀专家和领军人才,引进了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地的多家研发机构。其中,3个项目列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4

个科研课题推荐为“华龙一号”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目前,12家单位已开展研发工作。

在本届展会上,烟台市还展示了正着力建设的“万华—ACP100S大型海上核动力浮动平台示范项目”。

2018年1月,烟台市政府与中核集团签订了《海上清洁能源综合供给平台及泳池式低温供热堆项目合作协议》。3月16日,中核集团、烟台市台海集团、烟台蓝天控股集团共同投资成立了“中核海海上清洁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标志着国内首个海上清洁能源综合供给平台建设在烟台市开始实现工程化应用。

这一项目包括两艘平台,每艘平台采用双堆布置,单堆12.5万千瓦,商运后每年将为万华化学工业园供应4000万千瓦时电、1600万吨高温蒸汽、1000万吨淡水和200吨浓盐水,每年可减少燃煤消耗500万吨,首艘船计划2021年下水。

据烟台市发改委核能

办副主任张洁非介绍,这一平台可为沿海城市、临港工业区、海岛、海上钻井平台提供清洁、高效的供电、供热、供暖、海水淡化解决方案,有效缓解节能减排压力,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临港工业能源转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据悉,由中国核学会与烟台市发改委共同主办的“打造中国核能产业新城”研讨会也同期召开。

中国核学会副秘书长王志表示,期待烟台借三代核电机组规模化建设契机,将国家级核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于一体的“双创”平台,培育形成以核能综合应用、核电新材料、核电配套装备与应用技术为优势的烟台核能产业特色,将烟台打造成为“华龙一号”技术研发和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核能自主创新集成基地、核电“走出去”的桥头堡,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做出积极贡献。

征稿启事

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和公众利益。2018年4月15日,是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中国环境报》核与辐射专版从即日起至5月1日,将围绕“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宣传主题,开展相关稿件的征集活动,并择优刊发。

2018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各地环保部门、涉核企业、社会团体等将围绕“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宣传主题,举办各类活动。《中国环境报》核与辐射专版将及时汇集、刊发反映以上活动的报道。此外,欢

迎全国核与辐射系统广大从业人员,以“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主题,撰写相关稿件,以不断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核安全意识。

以上作品均须为作者原创,内容真实,体裁不限,可以为消息、通讯、调研文章、论文、言论等。字数一般不超过3000字。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1206室

电子邮箱: zghjbaq@163.com

联系电话: 010-67164834

联系人:孙浩

中国环境报社新闻专题部 2018年4月12日